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

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